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99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謙睿

黃于珍

被告 蔡富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0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42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1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1,647元（本院卷第117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下午3時9分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正  
04 區汀州路3段行駛，於通過汀州路與師大路之交岔路口時，  
05 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訴外人羅愷傑所駕駛、  
06 原告所承保、在其同向右側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7 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  
08 出維修費74,224元（含工資26,449元、烤漆12,229元、零件  
09 35,546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開維修費用  
10 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回復原狀費用為63,294元。再以雙  
11 方各負50%之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後，被告應負擔之金額則為  
12 31,647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本件應是乙車欲向左變換車道，才與其駕駛之甲  
15 車發生擦撞，其並無過失。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中，外後視  
16 鏡單項作業塗裝工時395元、車門半總成、前門、左前車門  
17 外板噴塗時間2,686元之工資項目均非本事故所致，其金額  
18 應予扣除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24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25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28 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經查，被告與羅愷傑於上開時間  
29 分別駕駛甲、乙車自汀州路3段第4、5車道通過汀州師大路  
30 口，往重慶南路方向行駛，而在交岔路口中，甲車右側車身  
31 與乙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

01 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  
02 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而關於雙方之具體駕駛行為，經  
03 勘驗道路監視器及乙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甲、乙  
04 二車於並行通過路口之過程中，間距逐漸縮小，但因汀州路  
05 第4、5車道進入交岔路口後，車道之間無繪製標線，且道路  
06 於通過路口後向左轉折，因此無法確切判斷甲、乙車何者有  
07 偏移之情形（本院卷第125-126頁）。依此，本件僅能認定  
08 兩車行駛時，各未注意彼此間安全間距，應就本件事務各負  
09 擔50%之過失。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即應按此比例計算  
10 之。

11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1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4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5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74,224元（含工資26,449元、  
16 烤漆12,229元、零件35,546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17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惟  
18 參諸112年10月3日製作之估價單，其備註欄載有「外後視鏡  
19 單項作業塗裝工時1件，應非同事故；車門半總成、前門、  
20 左前車門外板噴塗時間……，應非同事故」之文字（本院卷  
21 第29頁），112年10月5日之估價單仍將該2項目之工資395  
22 元、2,686元列入計算，卻未見合理事由，應予剔除。是本  
23 件維修費用之工資應以23,368元計算之。再依行政院所頒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7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8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2  
30 年1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0月間已使用10月，則上開  
31 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24,616元（計算式詳如附

01 表)。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本件回復原狀  
02 必要費用應為60,213元（計算式：24,616+23,368+12,229  
03 =60,213）。是原告依前開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之金額為30,107元（計算式：60,213×50%=30,107，元以下  
05 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4 故其就上述30,107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14年10月17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9 合 計	1,5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